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
关系的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2016年6月28日下午，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发来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声明》（扫描件）。

2014年5月13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水文化”、“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与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六合逢春”）实际控制人丁磊先生签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与第二大股东六合逢春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4—059号公告）。

2016年6月28日下午，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电话通知公司，

其向公司工作邮箱发送《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声明》(扫描件)，具体内容如下：

声明人：黄国忠

身份证号码：452624197012310075

住所：广西省平果县马头镇新兴路 201 号

通讯地址：广西省平果县马头镇新兴路 201 号

鉴于

本人持有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文化）20,000,000 股股份，占山水文化股份总数的 9.88%；

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公司）持有山水文化 18,107,160 股股份，占山水文化股份总数的 8.94%；

本人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与六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磊先生签署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目前，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未能得到有效履行。

本人声明：自即日起终止履行上述《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解除与六合公司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因上述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是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单方面通知公

司，未有其他相关方的签章，公司将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也将咨询专业机构，结合股东 2014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股东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后）等，对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产生的法律效力及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影响等进行充分评估。后续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